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6567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577n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122MA14UY332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乔东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乔东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乔东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K01D7F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2013035370350000003510370642	BH027593	杨淑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全本	BH027593	杨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K01D7F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丹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价格鉴证评估；工程机械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消防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安防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兴中村小北沟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书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840

丹王印丹
220104667015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杨淑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08 月 26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30353703500000035103706427
File No.：



姓名 杨淑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城前街106号内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3119740625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08-2034.10.08

打印编号：6011a26e1b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粉淑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70631197406250521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6-25	个人编号	40000138502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6-02-06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2026-05	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2026-05	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2026-05	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段思　　经办时间　2026-06-15　　打印时间　2026-06-1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4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总意见		
1	明确设施农用地备案前原地类，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见 P2-8、附件 2。
2	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建议执行 1 类区排放标准);表 4-6 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错误。	已修改，见 P24-25、P30。 噪声排放执行 1 类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已修正，并校核排气筒高度及排放速率达标。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生产能力;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化验室，是否建设食堂;核准烘干塔运行时间(是否连续运行);复核生活用水量;复核物料平衡。	已修改，见 P10-14。
4	复核锅炉及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已修改，见 P28-29、P32-33。 已细化热风炉烟气源强核算，细化烘干粉尘影响分析，补充抑尘网设置情况及除尘机理。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见 P34-35。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筛分杂质等，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方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已修改，见 P35-36。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 P40-42、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按各专家意见逐条落实修改，详见上表对应条目。
王晓东		
1	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建议执行 1 类区排放标准):表 4-6 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错误。	已修改，见 P24-25、P30。 噪声排放执行 1 类标准，表 3-6 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已修正，并校核排气筒高度及排放速率达标。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化验室:核准烘干塔运行时间(是否连续运行);复核物料平衡。	已修改，见 P10-14。 已核准烘干前后含水率、生物质燃料用量及物料平衡，明确不设化验室和食堂，核准烘干塔运行时间。
3	复核锅炉及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已修改，见 P28-29、P32-33。 已复核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并细化源强核算，细化烘干粉尘影响

		分析，补充抑尘网设置情况及除尘机理。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见 P34-35。 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1 类标准。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筛分杂质等，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方式。	已修改，见 P35-36。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6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是否涉及柴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修改，见 P37。
马广庆		
1	明确设施农用地备案前原地类（宅基地用途，是否有居住？占用耕地面积），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明确是否排放汞及其化合物，是否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已修改，见 P2-3、P30。
2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应用 2024 年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分析（2021 年发布的“三线一单”内容已修订更新，不再适用）。复核环境保护目标方位及距离，西侧村小是否会重新启用，养鱼塘是否纳入保护目标。	已修改，见 P4-8、P23。
3	明确用地现状。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场地是否有水井及管网可依托。明确是否建设食堂。核准年工作天数，是否每天可运行 16 小时？还是要连续 24 小时作业。明确混凝土是否来自商品混凝土。	已修改，见 P9-15、P26。
4	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偏大），核准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依据复核后的燃料量及烘干时数）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应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排气筒高度及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速率亦要达标）。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已修改，见 P11、P28-33。
5	吉林省用水定额应是 2025 年版，以此复核生活污水用排量。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是引用数据还是本次评价补充监测，监测非甲烷总烃的原因。结合用地现状复核是否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占用耕地，应开展影响分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附件中有检测报告）	已修改，见 P13、P19-22、附件 3。
6	给出噪声适用 2 类标准的理由（为何不按 1 类）。复核设备噪声源强（核准室内室外声源，部分偏大）及预测结果（到厂界距离所有设备应不同，主要产噪设备距西厂界最近），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见 P24-25、P34-35。 已说明执行 1 类标准的理由，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施工废水应有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细化处置措施。复核是否有混凝土搅拌、养护废水。复核施工期是否有打桩作业，完善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见 P15、P26。

8	结合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灰渣产生量。核准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废。	已修改，见 P35-36。 已按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灰渣产生量，明确厂区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9	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附件中检测报告无公章。	已完善，见 P38-39、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
毛静		
1	补充项目与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要求，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厂址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完善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校核用地类型和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完善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已修改，见 P3-8。
2	完善项目组成，细化主体工程基本信息，补充燃料和灰渣贮存场所，补充筛分杂。质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理信息。按照工作制度和烘干设施规格复核年生产能力、原料消耗量、物料平衡等。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已修改，见 P9-12、P16、P36。 已完善项目组成及主体工程信息，补充燃料、灰渣及筛分杂质贮存信息。
3	按照年度达标情况完善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复核环境保护目标（钓鱼场？）。补充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已修改，见 P21-23、P26。
4	复核各环节无组织废气计算依据，识别取值准确性、降尘措施效率可达性（过高），对应复核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说明热风炉计算参照锅炉炉型，校核计算参数取值，复核废气污染物核算结果，补充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达标分析，完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分析，细化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校核噪声源源调查信息，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按照各产噪设施完善噪声治理措施。根据物料平衡校核补充筛分杂质产生量及去向，校核灰渣核算参数及产生量核算结果。	已修改，见 P31-36。 已复核无组织废气计算依据及源强核算，补充热风炉无组织烟（粉）尘达标分析，校核噪声源强及厂界预测，复核筛分杂质去向及灰渣核算结果。
5	校核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复核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补充监测点对应环境要素并复核噪声监测点位，规范监测报告。	已修改，见 P23、P38-42、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乔东东	联系方式	13395326600
建设地点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		
地理坐标	东经：125 度 05 分 13.895 秒，北纬：44 度 17 分 09.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4.9
环保投资占比%	3.3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65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6t生物质热风炉。该设备输出介质为热风，不产生蒸汽或承压热水，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所定义的工业炉窑（干燥炉/加热炉），不属于锅炉。热风炉炉排不使用固定炉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同时RFL-6t规模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一、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分类管理类别** 本项目新建1台300t/d烘干塔并配套生产使用1台6t生物质热风炉。根据生态环境部16号部令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文件详见附件2）。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3月27日发布的《有关项目选址及防护距离方面的问题》的回复“粮食烘干塔项目选址时应优先考虑入园区，各地可根据区域情况灵活掌握。”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本地居民，附近无工业园区，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粮食收储单位均分布于村屯周边，故本项目选址不在园区符合要求。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根据规划总平面：厂区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村道，西侧为空置村小学校，东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屯为西南侧90m处农户，东南侧300m

处渔乐圈生态钓场。

另外，本项目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炉渣及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筛分机封闭；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粮食仓储依托罩棚仓实施，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关于粮油储存区保持清洁、与办公区生活区有效隔离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处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选址符合法律规定。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⑴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⑵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除 $PM_{2.5}$ 外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年平均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本项

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合理处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⑶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过程资源消耗量低。

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点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表 1-1　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且无主要排放口，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 SO2、NOx、颗粒物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符合

		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满足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	本项目属于农村地区，不在开发区范围	符合

		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排水管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废物资源回收外卖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符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农安县一般管控区（ZH22012230001）“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农安县一般管控区（ZH22012230001）”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ZH2201223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满足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农安县一般管控区要求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6t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

周边情况：根据规划总平面，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为空置村小学校，东侧隔乡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为西南侧 90m 处农户，东南侧 300m 处渔乐圈生态钓场。（详见附图 3）。

用地面积：规划总用地面积 6508m²。

2.建设规模

本期建设内容为：

⑴ 新建：300t/d 烘干塔系统 1 套、粮食堆场和晒场硬化地面、罩棚仓 1 栋（仓容 5000 吨）、办公楼 1 栋、热风炉房 1 栋、检斤室 1 栋、化粪池 1 座、

（2）改造：深水井 1 眼。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300t/d 烘干塔系统 1 套，建筑面积 40.75m²	新建
辅助工程	粮食堆场和晒场	占地面积 4000m²，硬质混凝土地面	新建
	罩棚仓	建筑面积 1454.4m²，地上 1 层，仓容 5000 吨	新建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²，地上 2 层 办公室、卫生间、门卫室	新建
	化粪池	建筑面积 5m²，1 座	新建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97.95m²，地上 1 层	新建
	检斤室	建筑面积 32m²，地上 1 层	新建
	汽车衡（地磅）	建筑面积 96m²，地上 1 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热风炉房内设生产使用 1 台 RFL-6t 型热风炉（额定发热量 360 万 kcal/h，约 4.19MW），生活为电取暖，办公楼为地热供暖	新建
	供电	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水	供水管网、深水井 1 眼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⑴ 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 ⑵ 禁止大风天装卸粮食，输送机设密封罩，采取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原粮及杂质分类排出，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 ⑶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噪声	各设备采取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音器，烘干塔管道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	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⑵ 除尘灰、炉渣贮存在热风炉房内，定期外售作肥料； ⑶ 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回收 （4）废机油及废油桶密闭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

表 2-2　建筑物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高度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罩棚仓	1454.4m^2	7.5m	地上1层	钢结构	新建
2	汽车衡（地磅）	96m^2	50cm	地上1层	钢结构	新建
3	办公楼	300m^2	6.4m	地上2层	钢结构	新建
6	热风炉房	197.95m^2	6.3m	地上1层	钢架构	新建
9	检斤室	32m^2	4.60m	地上1层	钢架构	新建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烘干湿玉米 20000t，湿粮含水率按最大考虑，取 30%，产品含水量为 14%。本项目设 1 台 RFL-6t 型热风炉，额定发热量 360 万 kcal/h，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67Kcal/kg（17027.72kJ/kg），热风炉热效率取 75%，年运行约 1600h。按热风炉额定供热量校核，年燃料消耗量＝360×10^4kcal/h×4.1868kJ/kcal×1600h÷（17027.72kJ/kg×75%）÷1000＝1888.3t/a，折合单位脱水能耗约 6481kJ/kg·水，与《玉米干燥中的能耗》（粮食加工，2005 年第 2 期）实测均值 6579kJ/kg·水基本一致，燃料量与烘干能力匹配。

⑴ 脱水量

$$W = G_{湿} \times \frac{w_{进} - w_{出}}{1 - w_{出}}$$

式中：W：年脱除水分，t；

$G_{湿}$：年入炉湿玉米量，取 20000t；

$w_{进}$：入料含水率，取 30%；

$w_{出}$：成品含水率，取 14%。

⑵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G_{燃料} = \frac{W \times q}{Q_{低} \times \eta} \div 1000$$

式中 $G_{燃料}$：年生物质消耗量，t；

q：单位脱水能耗，按热风炉额定供热量校核取 6481KJ/kg·水。

Q 低：燃料低位发热量，取 17027.72kJ/kg（4067kcal/kg）；

η：热风炉综合热效率，取 75%。

经计算，本项目烘干水分为 3720.93t/a，热风炉生物质燃料耗量 1888.3t/a。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年用量（t）	单位	备注
1	湿玉米	外购	20000	t/a	烘干
2	生物质燃料	外购	1888.3	t/a	热风炉燃料

注：外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需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4），成分分析如下：

表 2-4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4.86	-
2	干燥基灰分（%）	Ad	1.50	-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81.71	-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3.37	-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69	-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67	-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4	-
9	固定碳含量（%）	D	16.29	-

注：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未单独检测汞含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质成型燃料汞本底值极低，燃烧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微，不列为主要污染因子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　粮食烘干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出物质名称	产出量 t/a
湿玉米	20000	干玉米	16279.07
		蒸发水分	3720.93
投入合计	20000	产出合计	20000

注：湿玉米进塔烘干前经筛选除杂，筛分工序分离原粮杂质约 200t/a；卸料、转运、筛分、烘干过程产生的粮食粉尘经治理设施拦截、收集，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粮食环节无组织排放约 2.33t/a，燃料、炉渣储运环节无组织排放 0.0744t/a，合计无组织排放 2.4044t/a，详见本报告 2.2 无组织废气核算及表 4-6）。原粮杂质及粮食粉尘为湿玉米中的非水分组分，已包含在投入湿玉米量中，不计入烘干水分平衡，故产出合计与投入合计均为 20000t/a，物料平衡成立。

5.产品方案

烘干后的产品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含水率≤14%，容重≥690g/L，不完善粒含量≤6.0%）。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t/a）	含水率（%）
1	干玉米	16279.07	14

4.生产设备

项目不设化验室，检测玉米水分采用水分测定仪，物理方法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为新购置，无原有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深层电动扦样器	/	台	1
2	布袋除尘器	/	台	1
3	扒谷机	履带式，处理能力 50t/h	台	1
4	移动式输送机	单台 50t/h	台	5
2	滚筒出清+平面振动筛	/	台	1
3	水分测定仪	/	台	1
4	烘干塔	300t/d	座	1
5	热风炉	RFL-6t（360 万 kcal/h）	台	1
6	汽车衡（地磅）	/	台	1
	风机	/	台	1

5.公用工程

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均为当地村民，就餐及居住均回家解决，生活用水仅为办公及卫生间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烘干期（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来粮即烘，职工年用水天数按 150 天计。根据《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本项目职工为农村居民，供水条件为简易供水，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3m³/a。

⑵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3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0.4m³/a，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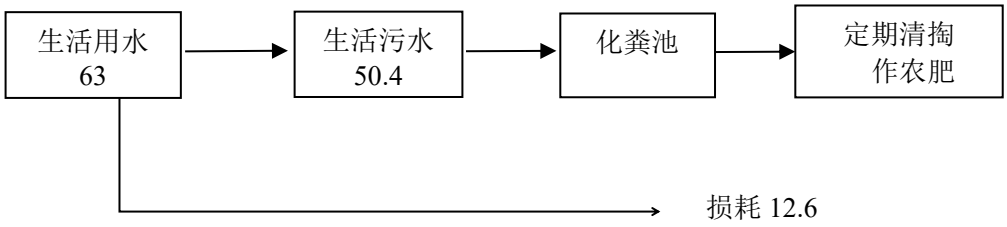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⑶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 1 台 6t 热风炉（额定发热量 360 万 kcal/h，约 4.19MW），冬季供热采用电加热。

⑷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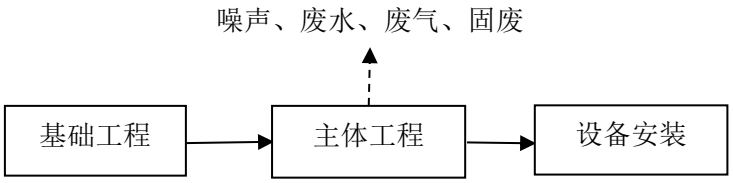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烘干期（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烘干塔连续运行，年实际启动烘干约 90 天；来粮高峰时 24h 连续运行，平峰时两班制（每班 8h，日均约 16h），加权平均年运行约 1600h。非烘干期职工从事粮食晾晒、仓储管理等作业。

7.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占比 3.31%。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为空置村小学校（已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东侧隔乡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为西南侧 90m 处农户，东南侧 300m 处渔乐圈生态钓场。

	本项目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罩棚仓位于厂区北侧，产生较大噪声的烘干塔、热风炉房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⑴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产生于基础工程等环节；生活污水由施工人员日常起居产生。施工期废水污染具有暂时性，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除。 本项目施工期所需混凝土拟全部外购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 ⑵ 废气 施工期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主要包含施工扬尘、机械车辆尾气及焊接烟尘。均为阶段性短暂污染。 ⑶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源自施工设备作业，以及物料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间歇性，仅在施工期间产生，施工结束后无噪声影响。 ⑷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所有固废均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2.运营期** 本项目粮食烘干在湿粮进厂后首先进行检斤称重及水分化验（物理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剂），然后由输送机卸入湿粮囤；再经输送机送入筛分机，输送机安装密封罩，湿粮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

经过筛分的粮食经输送机进入全封闭提升机，由提升机送入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后粮食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库房，临时存储后外运。

粮食晾晒为纯物理作业过程，粮食摊翻、转运、收拢及风力扰动会产生无组织扬尘，主要影响场区及周边近距离区域；作业设备、转运车辆会产生间断性噪声，集中在日间作业时段；正常工况下无工艺废水和恶臭气体产生，整体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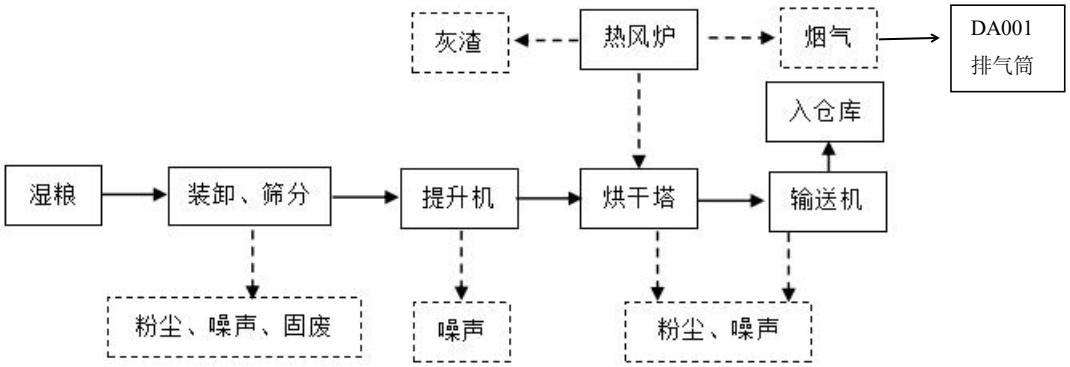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⑴ 烘干生产工艺

本项目湿粮运进厂区无需晾晒，先经过玉米筛进行筛选除杂，除去粮食中的大杂质和小杂质，达到原料净化的要求。筛选后需烘干的湿粮进粮溜管进入烘干塔，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在玉米烘干之前，经过清理过筛工序去除大部分粉尘和玉米红皮，进入烘干塔的玉米表面红皮很少，加上烘干过程粮食水分汽化，落入环境空气中玉米红皮含量极低，烘干过程大部分为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⑵ 热风炉工艺

项目外购成品生物质颗粒存用于热风炉，采用密闭上料机自动进料，输送全程密闭，避免物料洒落与扬尘。生物质颗粒在热风炉炉膛充分燃烧产生热能，经换热装置生成高温热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烘干塔供粮食干燥使用。燃烧烟气进入尾部除尘系统，依次经沉降预处理、布袋除尘去除颗粒物，净化烟气经引风机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热风炉炉渣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运营期产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分析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处置去向
1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粮食装卸	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肥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布袋除尘灰、炉渣	集中收集外售做肥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详见附件 2），利用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原有设备，厂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隐患及相关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⑴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根据《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长春市）

位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长春市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	33 μg/m³	30 μg/m³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1 μg/m³	60 μg/m³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8 μg/m³	60 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7 μg/m³	40 μg/m³	达标
	O_3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5 μg/m³	160 μg/m³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mg/m³	4 mg/m³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年长春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PM2.5年平均浓度33μ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30μg/m3）；PM10、SO2、NO2、O3、CO均符合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2.5。

⑵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日连续采样检测，颗粒物监测频次为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测频次为小时值、日均值。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TSP（μg/m³）	NMHC（mg/m³）	NOx（mg/m³）
1#项目所在地	2026-9-29	2:00	-	0.31	0.030

			8:00	-	0.28	0.029
			14:00	-	0.30	0.031
			20:00	-	0.29	0.028
			24h	266	0.33	0.031
		2026-9-30	2:00	-	0.32	0.031
			8:00	-	0.29	0.028
			14:00	-	0.30	0.032
			20:00	-	0.31	0.031
			24h	269	0.32	0.029
		2026-10-1	2:00	-	0.35	0.026
			8:00	-	0.31	0.030
			14:00	-	0.32	0.031
			20:00	-	0.33	0.029
			24h	269	0.31	0.028
	2#下风向500m	2026-9-29	2:00	-	0.30	0.029
			8:00	-	0.29	0.031
			14:00	-	0.32	0.032
			20:00	-	0.30	0.029
			24h	263	0.32	0.030
		2026-9-30	2:00	-	0.29	0.028
			8:00	-	0.30	0.030
			14:00	-	0.32	0.031
			20:00	-	0.31	0.029
			24h	259	0.30	0.031
		2026-10-1	2:00	-	0.30	0.028
			8:00	-	0.33	0.034
			14:00	-	0.32	0.033
			20:00	-	0.30	0.030
			24h	262	0.32	0.030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出各监测点位的 TSP、NOx 浓度范围，并计算各监测点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计算结果见下表 。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点位	项目	TSP	NMHC	NOx
1#项目所在地	24h 平均浓度范围(mg/m³）	0.266~0.269	0.31~0.33	0.028~0.031
	1h 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³）	-	0.28~0.35	0.026~0.032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24h 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89.7	16.5	44.3
	1h 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17.5	12.8
2#下风向500m	24h 平均浓度范围(mg/m³）	0.259~0.263	0.30~0.32	0.030~0.031
	1h 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³）	-	0.29~0.33	0.028~0.034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24h 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87.7	16.0	44.3
	1h 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16.5	1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中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NMHC）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对应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 1 小时平均 2.0mg/m³作为本项目环境质量评价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数据进行评价。项目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属于松花江水系，本次选取县域内国控断面松花江镇江口断面、饮马河靠山南楼断面作为评价断面。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

表 3-4　评价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去年同期
		本月	上月	
松花江	镇江口	Ⅱ	Ⅱ	Ⅲ
饮马河	靠山南楼	Ⅱ	Ⅱ	Ⅱ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为空置村小学校，东侧隔乡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为西南侧 90m 处农户，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是非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规划总平面，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为空置村小学校，东侧隔乡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为西南侧 90m 处村民，西侧 186 米村民，东侧 230 米村民以及东南侧 300 米处渔乐圈生态钓鱼场。

经现场踏勘核实，厂区西侧原村小学校现处于空置废弃状态，无师生使用，已签订租赁合同，主要用于粮食临时周转及配套设备放置，不新增永久性建筑物。不属于本项目声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东南侧渔乐圈生态钓场已列入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⑴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分布有村屯、钓鱼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各项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保护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执行标准	户数
	Y	X					
村民	125°05′11.07″	44°17′07.00″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侧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1
村民	125°05′05.01″	44°17′07.58″		西侧	186m		2
村民	125°05′26.87″	44°17′12.25″		东侧	230m		45
钓鱼场	125°05′24.82″	44°17′01.20″		东南侧	300m		1

⑵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详见附件 2），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⑷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烟尘、SO2 排放标准采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热风炉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标准来源
烟尘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SO_2	850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	
NO_X	420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2）粉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及生产过程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塔周边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表 3 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类别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烘干塔周边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3-8。

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建筑物，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关于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参照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热风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其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燃料、灰渣清运粉尘及热风炉烟气。

本次环评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5391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347t/a、无组织排放 2.4044t/a）、NOx：1.9261t/a、SO2：0.64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产生悬浮物废水，以及混凝土搅拌、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 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排至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塔土建、堆场地面硬化、建材装卸及运输产生无组织扬尘；施工燃油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燃油尾气。 措施：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土建作业面配套移动式喷淋洒水；原辅材料密闭堆放；运输车辆密闭封盖、车身冲洗；非作业裸露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分布村屯、钓鱼场，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 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之间停止作业。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 措施：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产生焊条剩余废弃物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施工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3m³/a。生活污水量按总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50.4m³/a，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所在地周围分布大规模农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周边农田可消纳。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4	COD	300	0.01512	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0
		BOD_5	150	0.00756		/	0
		SS	180	0.009072		/	0
		氨氮	30	0.001512		/	0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玉米烘干主要为脱水过程，烘干过程仅会减少玉米中的水分含量，不会使玉米发生化学反应，故烘干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也无异味气体。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热风炉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以及燃料、炉渣清运粉尘等。

表 4-2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DA001）	颗粒物 SO2 NO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4	装卸粉尘、转运输送粉尘	颗粒物		降低卸料高度，加设密罩	/	/
5	燃料储运、上料粉尘炉渣出渣、	颗粒物		袋装，封闭存储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性技

	储运粉尘					术

⑴ 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计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由于工业炉窑未发布产排污系数，故热风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计算公式：

① 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计算公式：

$$Vgy=0.393Q_{net,ar}+0.876$$（Qnet,ar≥12.54MJ/kg，Vdaf≥15%）

式中：Vgy—基准烟气量，Nm^3/kg；

Q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17.0277MJ/kg。

经计算烟气量为 $7.5679Nm^3/kg$。

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烟尘、SO_2 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frac{R\times\frac{Aar}{100}\times\frac{d_{fh}}{100}(1-\frac{\eta c}{100})}{1-\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a；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为 1.5%，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1.4271%；

dfh--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故本次 dfh 取 45%；

ηC--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之间，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C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经计算，热风炉烟尘排放量 0.1347t/a。

B.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a；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硫分为 0.04%，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为 0.03806%；

q_4--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层燃炉 10%；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式中系数 2 为 SO2 分子量 64 与硫原子量 32 之比）。

经计算，热风炉 SO2 排放量 0.6468t/a。

C.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生物质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原料，热风炉 NOx 产生量 1.9261t/a。

本项目烘干期（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来粮即烘，年实际启动烘干约 90 天，来粮高峰时 24h 连续运行，平峰时两班制（每班 8h，日均约 16h），加权平均年运行约 1600h。热风炉燃料年耗量 1888.3t/a，污染物年排放量按此核算，小时排放速率按年运行 1600h 折算。

表 4-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热风炉 DA001	烟尘	942.9	8.42	13.47	100	布袋除尘	99	是	9.43	0.0842	0.1347

						器					
	SO_2	45.26	0.4043	0.6468	/	/	0	/	45.26	0.4043	0.6468
	NO_x	134.78	1.2038	1.9261	/	/	0	/	134.78	1.2038	1.9261

注：汞及其化合物含量极低，未列入本次核算。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农林废弃物压制成型），附件 4 检测报告主要检测工业分析及发热量指标，未单独检测汞含量。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农林废弃物（玉米秸秆、木屑等）压制成型，其汞含量远低于燃煤，燃烧过程中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微，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将汞及其化合物列为主要污染因子进行核算与排放控制。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按从严原则确定。①NOx 排放速率校核：本项目 NOx 排放速率 1.2038kg/h，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NOx 排放浓度限值 420mg/m3），排气筒高度 15m、20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0.77kg/h、1.3kg/h，均不能满足要求；30m 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1kg/h，满足要求。按标准附录 B 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所需最低排气筒高度为按新标准内插计算，所需最低排气筒高度约 20m，即排气筒高度需大于 20.4m。②高出周边建筑物从严：GB16297-1996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严于 GB9078-1996（高出最高建筑物 3m）的要求，应执行从严。本项目厂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罩棚仓（高 7.5m），排气筒高度需不低于 12.5m。综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取 30m，高于内插计算值 20.4m 及周边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NOx 排放速率 1.2038kg/h 满足 30m 对应限值（5.1kg/h）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本项目烘干用热风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30m，高于 GB9078-1996 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表 4-4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热风炉烟囱	125°05′15.02″	44°17′12.11″	30	0.5	75	DA001	一般排放口

⑵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按 0%，事故处理时间为 30min，环保设备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热风炉 DA001	烟尘	除尘设备故障，效率 0%	8.42	942.9	8.42	942.9	200	超标
	SO_2	/	0.4043	45.26	0.4043	45.26	850	达标
	NO_x	/	1.2038	134.78	1.2038	134.78	420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布袋除尘器布袋大面积破损，除尘效率降为 0%，烟尘未经除尘直接排放；SO_2、NO_x不受布袋除尘设施影响，产生速率与排放速率保持一致。事故持续时间 30min，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该工况下烟尘排放浓度 942.9mg/m³，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二级标准限值 200mg/m³，存在超标排放。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①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②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③ 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 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立即安排维修人员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投产。

⑤ 制定定期巡检制度，确保能及时发现除尘设施故障。

⑥ 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2.2 无组织废气

⑴ 卸料粉尘

原料进厂后卸入湿粮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03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湿粮 20000t，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6t/a，湿粮卸入湿粮囤，卸粮时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作业，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24t/a。

⑵ 转运输送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湿粮囤、筛分机、烘干塔、罩棚仓等生产全过程产生的转运输送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量为 20000t，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5t/a，通过输送机设置密封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1.5t/a。

⑶ 筛分粉尘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另外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无组织逸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 20000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 1.9t/a，通过采用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0.19t/a。

⑷ 烘干粉尘

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无组织逸散。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本项目原料 20000t，则烘干粉尘为 2.0t/a。

本项目烘干塔塔体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可有效拦截大部分粉尘和飞皮，烘干塔塔体抑尘网的网状结构能够阻挡粉尘颗粒物随气流扩散，通过网孔结构改变气

流方向，降低风速减弱粉尘携带能力，使粉尘排放量降低80%左右，则烘干粉尘排放量0.4t/a。

⑸ 燃料储运、上料废气及炉渣出渣、储运废气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1888.3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热风炉房内燃料贮存区贮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采取人工上料，有少量粉尘产生，燃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378t/a。

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并且出渣时包装袋与出料口紧密连接，封扎口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炉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121.88t/a（炉渣108.54t/a、除尘灰13.34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366t/a。

燃料、炉渣储运粉尘产生总量为0.0744t/a，企业定期清扫，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生物质燃料袋装密闭贮存于热风炉房内，上料及出渣工序均在室内完成，热风炉房外门窗处无组织烟（粉）尘排放量极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⑹ 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出厂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厂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4-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1	卸料工序	颗粒物	0.6	禁止大风天卸料作业	60%	0.24
2	转运输送工序	颗粒物	5.0	输送机全密闭密封罩密闭	70%	1.50
3	筛分工序	颗粒物	1.9	全封闭筛分设备+过滤袋除尘	90%	0.19
4	烘干工序	颗粒物	2.0	烘干塔排潮口安装抑尘网	80%	0.40

5	燃料、炉渣储运及上料工序	颗粒物	0.0744	袋装密闭贮存转运	/	0.0744
6	厂区运输	颗粒物	少量	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覆盖苫布	/	微量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热风炉设备噪声、风机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噪声源可衰减约 20dB（A），衰减后源强约为 30-60dB（A）；烘干塔引风机、排潮风机、输送机、提升机、筛分机、扒谷机等室外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及消声器等措施。本项目烘干期设备 24h 连续运行，运行期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含室内、室外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热风炉房	1	热风炉	RFL-6t	85	基础减振、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12	3	1	东	8.32	64.1	0:00~24:00	20	44.1	1
									南	3	64.8			44.8	1
									西	12	60.0			40.0	1
									北	7	66.0			46.0	1
	2	热风炉除尘器风机	/	90		16	5	1.5	东	4.32	71.0	0:00~24:00	20	51.0	1
									南	5	69.0			49.0	1
									西	16	63.0			43.0	1
									北	5	72.0			52.0	1
厂区室外	3	烘干塔引风机	/	90	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	23	5	0	/	/	/	0:00~24:00	/	/	/
厂区室	4	排潮风机				23	6	0							

外															
厂区室外	5	输送机				20	12	2							
厂区室外	6	提升机				22	5	8							
厂区室外	7	筛分机				24	5	0							
厂区室外	8	扒谷机				10	15	0							

注：以热风炉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① 预测模式

$$L_A（r）=L_A（r_0）-20\lg（r/r_0）$$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_{总}=10\lg(\sum_{i=1}^{n}10^{0.1Leq_i})$$

② 预测参数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点位	室内衰减距离	室外衰减距离	本项目贡献值（昼间/夜间）	排放标准（昼间/夜间）	是否达标
东侧	1m	13	40.1	55/45	是
南侧	1m	25	34.3	55/45	是
西侧	1m	80	24.0	55/45	是
北侧	1m	25	34.5	55/45	是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其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灰渣等。本项目不设机修车间，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委托设备厂家实施，厂区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⑴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排放量约为 1.0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⑵ 除尘灰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量为 13.47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13.34t/a（13.47×99%），袋装收集，定期外售。

（3）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使用量 1888.3t/a，根据物料衡算法，燃生物质热风炉灰渣计算公式如下：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取值 1888.3；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值 1.4271；

q4---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值 17027.72。

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结果 121.88t/a 为灰渣产生总量，扣除随烟气带出并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除尘灰 13.34t/a）后，即为炉渣产生量，经计算炉渣产生量为 108.54t/a，桶装储存在热风炉房内，集中收集外售做肥料。

（4）筛分杂质本项目湿玉米烘干前经筛分机除杂，筛分杂质产生量约 200t/a，主要成分为碎玉米粒、尘土及杂质，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当地养殖户或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	固废	产生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存储	存储位置	最终去向

号	名称	环节			t/a	方式		
1	炉渣	热风炉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108.54	袋装	热风炉房	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3.34	袋装	热风炉房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无包装	厂家维修时直接带走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5	袋装	每日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筛分杂质	筛分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200	袋装	筛分间	外售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风险为项目厂内堆存着大量的玉米，同时热风炉也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另外生物质燃料贮存过程中也可能引发火灾风险，玉米存储则可能引发粉尘爆炸风险；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及爆炸事故。

影响途径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会产生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以及其他烃类气体；燃烧气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热风炉房、生物质燃料贮存区、粮食暂存区分别布设干粉灭火器。

② 厂房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⑤ 玉米粉尘爆炸防控措施包括：一是定期清理作业现场的玉米粉尘，确保工作区域粉尘浓度处于安全范围；二是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避免因电气火花引发爆炸；三是在粉尘产生较多的区域安装通风和除尘设备，降低粉尘积聚的可能性；四是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悉粉尘爆炸的危害及应急处理方法，提高安全防

范意识。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理，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7.生态

本项目厂区占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季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厂界（厂区上风向 10m 处 1 个监测点，项目厂区下风向 10m 处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风炉房外门窗排放口	烟（粉）尘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1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环保设备/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	废水	生活污水	临时旱厕、定期清掏	1.5

期		施工泥浆废水	沉淀池	0.5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设备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营运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 +30m 高排气筒（DA001）	5.0
		粉尘（粮食装卸、提升、筛分、烘干塔排潮口）	风机、风道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定期清掏	5.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合计				1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_5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热风炉房外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减震垫、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由厂家回收；除尘灰、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外售作农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理，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风险为项目厂内堆存着大量的玉米，同时热风炉也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另外生物质燃料贮存过程中也可能引发火灾风险，玉米存储则可能引发粉尘爆炸风险；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及爆炸事故。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热风炉房、生物质燃料贮存区、粮食暂存区分别布设干粉灭火器。 ② 厂房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设备，并按国家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⑤ 玉米粉尘爆炸防控措施包括：一是定期清理作业现场的玉米粉尘，确保工作区域粉尘浓度处于安全范围；二是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避免因电气火花引发爆炸；三是在粉尘产生较多的区域安装通风和除尘设备，降低粉尘积聚的可能性；四是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悉粉尘爆炸的危害及应急处理方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⑴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要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减缓到最低程度。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环保、城建、安全等法规组织施工，并按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承担污染后果和责任。 ⑵ 运行期环境管理 企业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主管环保工作。工作任务主要是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技术。水平和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2.规范化排污口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三废”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完成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环境应急工作。 4.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5.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6.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7.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企业应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信息、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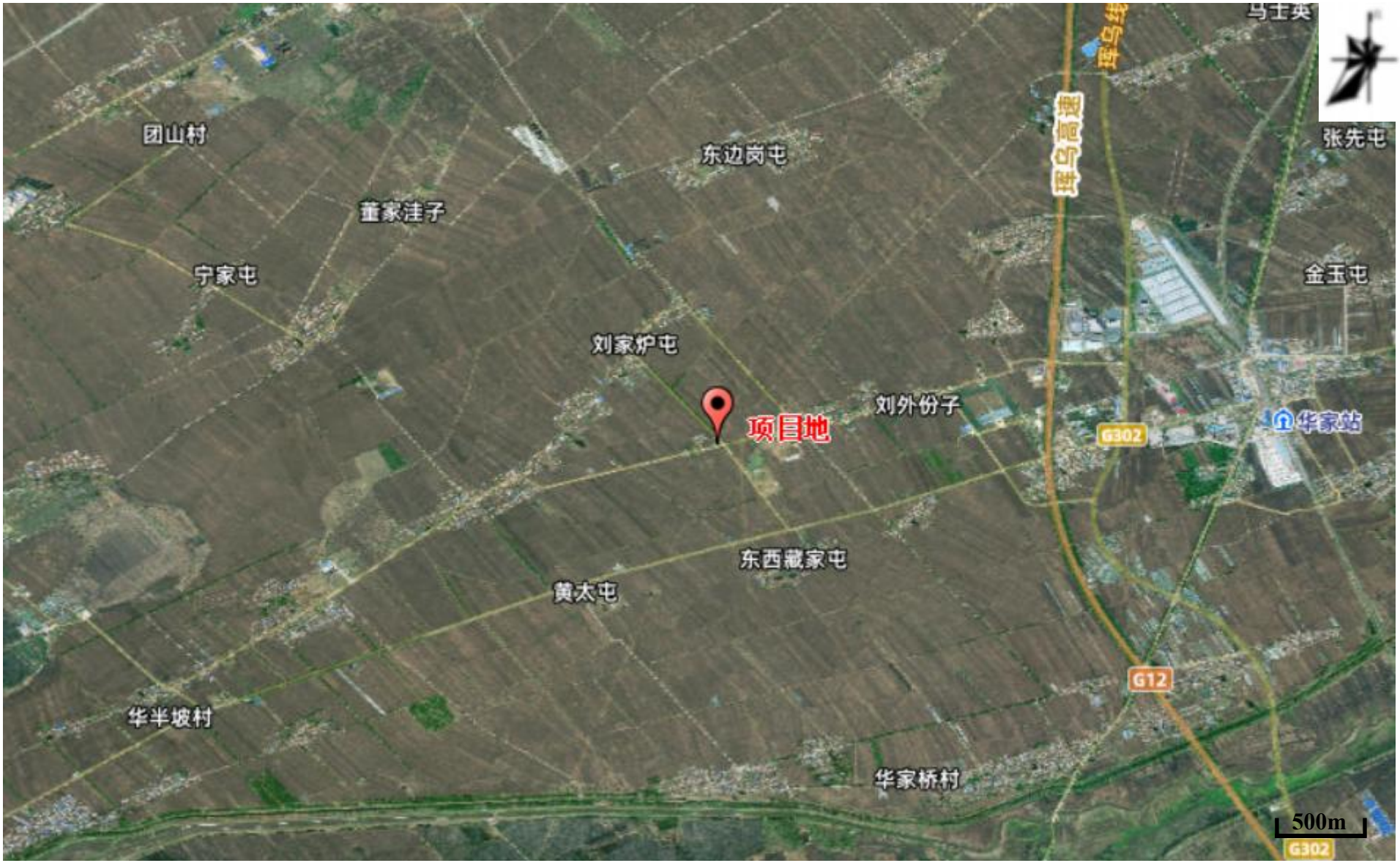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项目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详见附件 2），占地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无环境敏感区，其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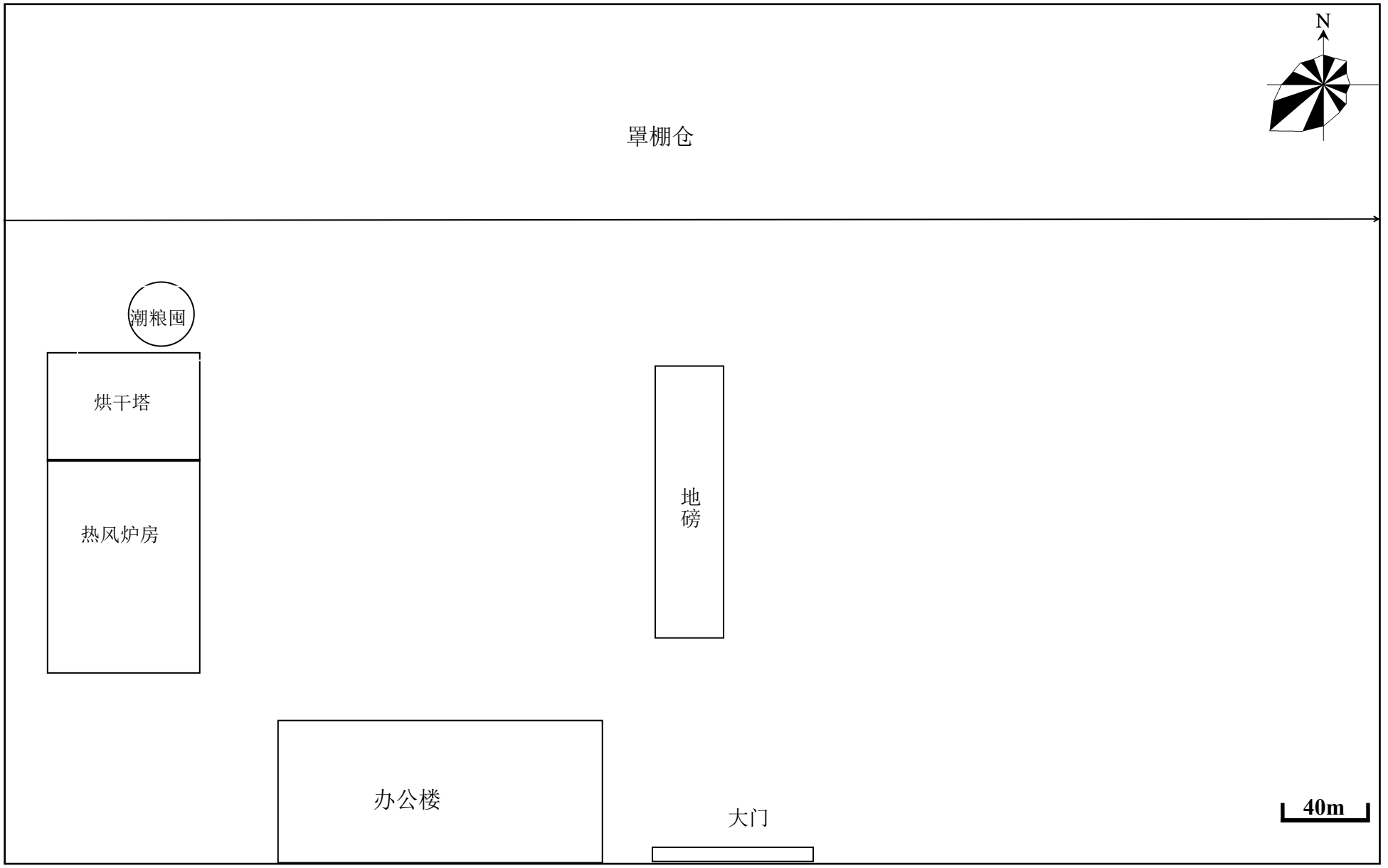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5391	0	2.5391	+2.5391
	二氧化硫	0	0	0	0.6468	0	0.6468	+0.6468
	氮氧化物	0	0	0	1.9261	0	1.9261	+1.9261
废水	COD	0	0	0	0.01512	0	0	+0.01512
	BOD_5	0	0	0	0.00756	0	0	+0.00756
	SS	0	0	0	0.009072	0	0	+0.009072
	氨氮	0	0	0	0.001512	0	0	+0.0015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除尘灰	0	0	0	13.34	0	13.34	+13.34
	炉渣	0	0	0	108.54	0	108.54	+108.54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筛分杂质	0	0	0	200	0	200	+2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团山村
董家洼子
宁家屯
东边岗屯
刘家炉屯
项目地
刘外份子
东西藏家屯
黄太屯
华半坡村
华家桥村
张先屯
金玉屯
华家站
G302
G12
500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122MA14UY332U

名　　称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乔东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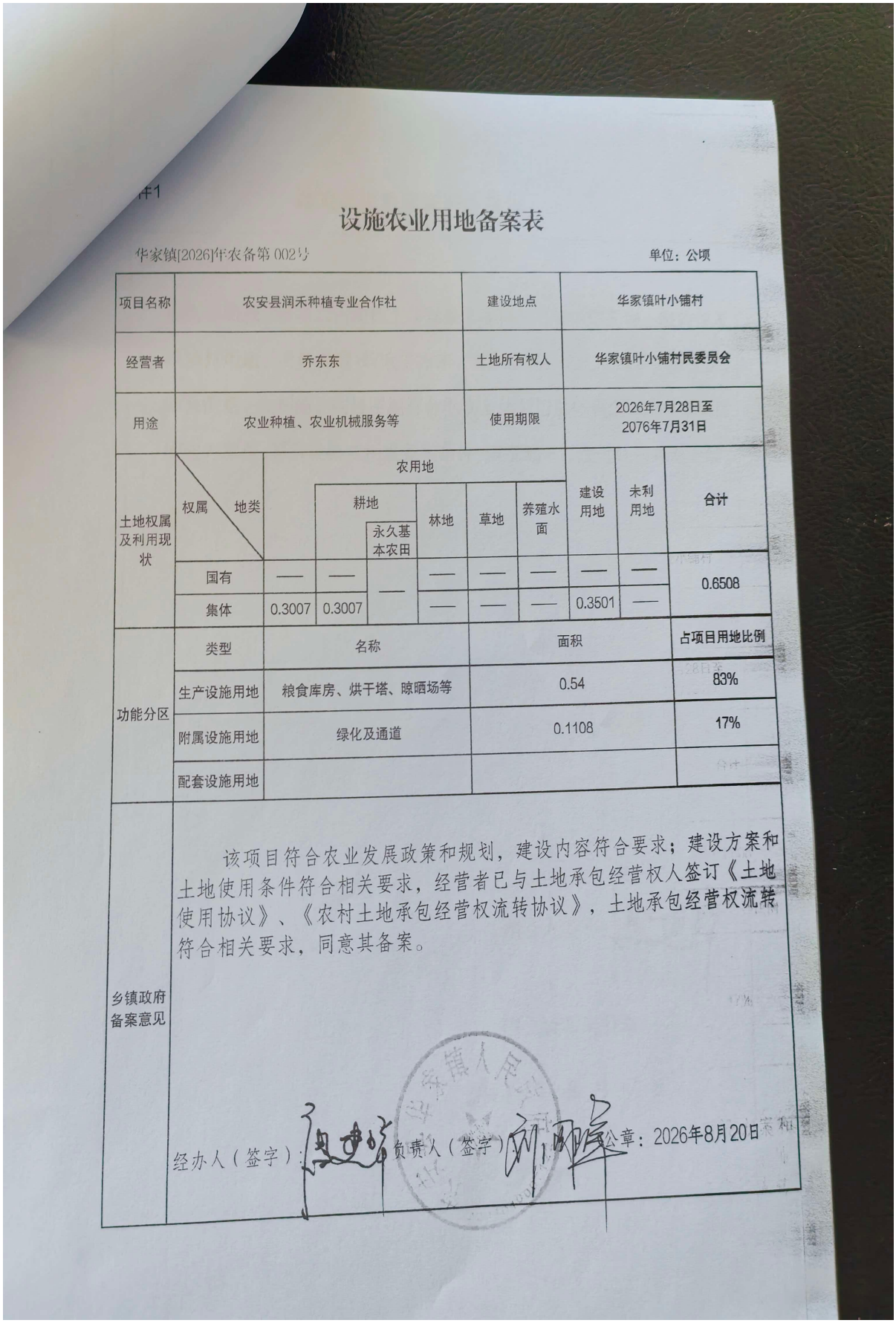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四社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华家镇[2026]年农备第 002号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	华家镇叶小铺村			
经营者	乔东东					土地所有权人	华家镇叶小铺村民委员会			
用途	农业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等					使用期限	2026年7月28日至 2076年7月31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权属 /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	—	—	—	—	—	—	—	0.6508
	集体	0.3007	0.3007		—	—	—	0.3501	—	
功能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用地比例	
	生产设施用地	粮食库房、烘干塔、晾晒场等			0.54				83%	
	附属设施用地	绿化及通道			0.1108				17%	
	配套设施用地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其备案。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2026年8月20日									

权 属 证 明

经华家镇自然资源服务科实地踏查，依据其提供的坐标，用于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占补平衡地块总面积为3100平方米，在最新年变更数据库中地类为后备耕地。（此权属证明只用于占补平衡。）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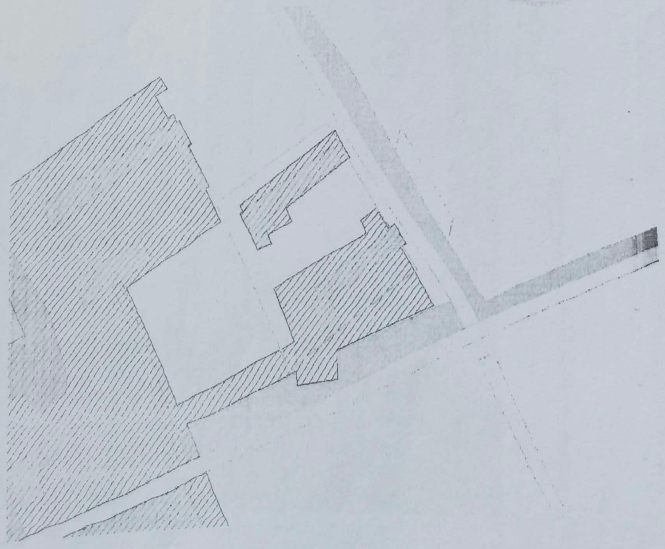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3日

地 类 证 明

经华家镇自然资源服务科实地踏查，依据其提供的坐标，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拟建设位置落位于华家镇叶小铺村，总面积为6508平方米，地类为耕地3007平方米、农村宅基地1112平方米（城镇村用地类型203）、物流仓储用地68平方米（城镇村用地类型203）、耕地2321平方米（城镇村用地类型203），权属性质为集体。（此地类证明只用于设施农用地备案）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8日



农安县自然资源部门
关于项目是否占用新增耕地情况的证明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位于 华家镇叶小铺村，总面积 6508.0 平方米，地类为耕地 3007.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1112.0 平方米(城镇村用地类型 203)，物流仓储用地 68.0 平方米(城镇村用地类型 203)，耕地 2321.0 平方米(城镇村用地类型 203)，权属性质为集体，该项目占地不在自然资源整理项目的新增耕地项目范围内，是否占用高标准农田项目请到农业部门核对。

特此证明。

农安县土地整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30 日

220712050004

报告编号：SX2026H0929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 CMA 标志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错页、换页及漏页等无效；

5．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负责，测试结果仅适用于客户送检样品；

6．本报告中检测工作均依据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所出具数据仅对样品采集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 室
邮编： 130000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
联系人及电话	王晶莹 15948049008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性状	滤膜、气袋、吸收液
采样人员	刘浩铭、唐雨桐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8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IE-73
	总悬浮颗粒物（TSP）	HJ 1263-2022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IE-8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IE-39
				IE-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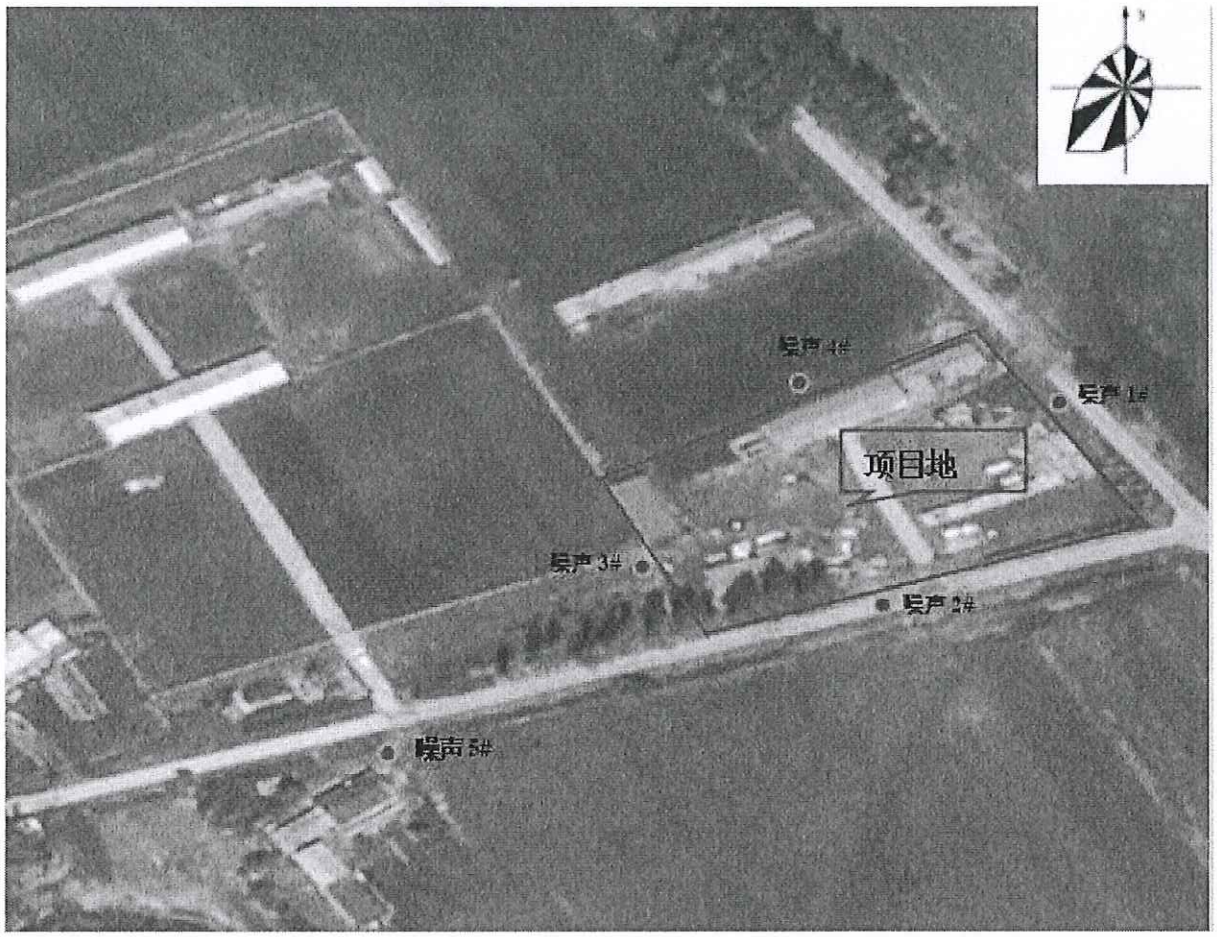
三、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表 3-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 3-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开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9.29	2:00	19.0	98.8	2.2	N	3	0
	8:00	21.0	98.4	2.1	N	4	0
	14:00	23.0	97.8	2.0	N	3	0
	20:00	22.1	98.3	2.1	N	3	0
2026.9.30	2:00	18.2	98.9	2.4	S	4	0
	8:00	21.3	98.1	2.1	S	4	0
	14:00	22.2	97.2	2.0	S	5	1
	20:00	19.1	98.6	2.4	S	3	0
2026.10.1	2:00	16.2	99.2	2.3	N	4	0
	8:00	17.2	99.0	2.1	N	4	0
	14:00	19.0	98.8	2.4	N	3	0
	20:00	17.6	98.9	2.2	N	3	0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			
监测时段	日均值（9.29）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10105			
颗粒物（μg/m³）	266			
氮氧化物（mg/m³）	0.031			
监测时段	小时值（9.29）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10101	26H092901-WQ010102	26H092901-WQ010103	26H092901-WQ010104
氮氧化物（mg/m³）	0.030	0.029	0.031	0.028
非甲烷总烃（mg/m³）	0.31	0.28	0.30	0.29

备注	“ND”为未检出。			
采样点位	**2#**			
监测时段	**日均值（9.29）**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10205			
颗粒物（μg/m³）	263			
氮氧化物（mg/m³）	0.030			
监测时段	**小时值（9.29）**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10201	26H092901-WQ010202	26H092901-WQ010203	26H092901-WQ010204
氮氧化物（mg/m³）	0.029	0.031	0.032	0.029
非甲烷总烃（mg/m³）	0.30	0.29	0.32	0.30
备注	“ND”为未检出。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			
监测时段	**日均值（9.30）**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20105			
颗粒物（μg/m³）	269			
氮氧化物（mg/m³）	0.029			
监测时段	**小时值（9.30）**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20101	26H092901-WQ020102	26H092901-WQ020103	26H092901-WQ020104
氮氧化物（mg/m³）	0.031	0.028	0.032	0.031
非甲烷总烃（mg/m³）	0.32	0.29	0.30	0.31
备注	“ND”为未检出。			
采样点位	**2#**			
监测时段	**日均值（9.30）**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20205			

颗粒物（μg/m³）	259			
氮氧化物（mg/m³）	0.031			
监测时段	**小时值（9.3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20201	26H092901-WQ020202	26H092901-WQ020203	26H092901-WQ020204
氮氧化物（mg/m³）	0.028	0.030	0.031	0.029
非甲烷总烃（mg/m³）	0.29	0.30	0.32	0.31
备注	“ND”为未检出。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			
监测时段	**日均值（10.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30105			
颗粒物（μg/m³）	269			
氮氧化物（mg/m³）	0.028			
监测时段	**小时值（10.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30101	26H092901-WQ030102	26H092901-WQ030103	26H092901-WQ030104
氮氧化物（mg/m³）	0.026	0.030	0.031	0.029
非甲烷总烃（mg/m³）	0.35	0.31	0.32	0.33
备注	“ND”为未检出。			
采样点位	**2#**			
监测时段	**日均值（10.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30205			
颗粒物（μg/m³）	262			
氮氧化物（mg/m³）	0.030			
监测时段	**小时值（10.1）**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26H092901-WQ030201	26H092901-WQ030202	26H092901-WQ030203	26H092901-WQ030204
氮氧化物（mg/m³）	0.028	0.034	0.033	0.030
非甲烷总烃（mg/m³）	0.30	0.33	0.32	0.30
备注	“ND”为未检出。			

五、噪声检测：

表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9.29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55	46
		N2 厂界南侧	53	44
		N3 厂界西侧	52	43
		N4 厂界北侧	51	42
		敏感点	50	41
9.30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53	43
		N2 厂界南侧	51	42
		N3 厂界西侧	52	44
		N4 厂界北侧	54	44
		敏感点	49	40
10.1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56	47
		N2 厂界南侧	52	43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6	45
		敏感点	50	40













————————以下空白————————

编制：黄习习　　审核：[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黄绍军

2026 年 10月 8 日　　2026 年 10月 8 日　　2026年 10月 8 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60507017

序号	检　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4.86	
2	干燥基灰分（%）	Ad	1.50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81.7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3.37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69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67	
8	干基全硫量（%）	St,d	0.04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6.29	
送样单位	陈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本报告仅做样本质量参考，不做任何法律依据材料。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电话：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5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叶小铺村民委员会

乙方：农安县润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规范校舍租赁管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村委会集体研究，订立本租赁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校舍坐落位置：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 3 组

2、租赁范围：校区内所有房屋，操场，围墙等。

3、租赁金额及租赁期限：30000 元/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4、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华家镇叶小铺村民委员会（公章签字）

农安县润和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签字）

2026 年 8 月 19 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叶士福

身份证号：220122195405222232

联系电话：15804440555

乙方（承租方）：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乔东东

身份证号：220122198005090254

联系电话：13395326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组

建筑面积：95 ㎡；

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无证的说明合法来源：）。

附属设施“无”

二、租赁用途

甲方同意乙方在周边建设粮库，乙方承租该房屋用于粮库设备用房使用，

三、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应于起租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应提前 30 日 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签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

月租金：人民币 500 元（大写：伍佰圆 ）。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收款方式：现金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随意涨租。

五、押金（保证金）

乙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1000 元。

押金用于担保：欠租、欠费、房屋/设施人为损坏、违约赔偿等。

退租时，乙方结清租金、水电气、物业等费用，并将房屋及设施按“正常使用损耗+交接清单”交还后，甲方应在 3－7 日 内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押金。

六、其他费用

甲方承担：房屋自然维修费、房屋本体相关税费。

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有线电视、因使用产生的其他费用。

入住时：水表、电表、燃气表退租时按实结算。

七、维修责任

房屋主体、管道、线路、门窗老化、家电自然损坏：甲方负责维修。

乙方使用不当（如堵塞下水、砸坏家具、忘关水淹地、打孔破坏墙体）：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乙方通知甲方维修后，甲方应在 3 日 内处理；拒不维修的，乙方可垫资维修，凭票据从租金或押金结算中扣除。

八、转租与合用

乙方转租：□不允许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转租。

合租/增加居住人：应提前告知甲方，居住人数不得超过当地消防、治安及房屋安全居住要求，不得群租。

未经同意转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装修与改动

乙方不得擅自拆改结构、打承重墙、私拉电线、改变户型。

墙面钉孔、贴纸、养宠、加装设备等项目：_____

（例：允许养猫 1 只；退租时墙面钉眼由乙方补漆；不得养狗。）

十、合同解除

协商一致可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押金按约处理：

拖欠租金超过 _____ 日；

擅自转租、改变用途、破坏房屋结构；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严重扰民经劝阻不改。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交付房屋存在安全隐患；

无权出租/房屋被查封影响使用；

无故停水停电、提前赶人。

十一、违约责任

逾期付租：每逾期一日，按欠租的 _____‰ 支付违约金。

甲方提前收房/乙方提前退租：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

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可请求法院调整。

十二、拆迁与不可抗力

房屋遇征收、拆迁、政府行为无法居住的，合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结算，押金退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不可抗力同理。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按手印）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年月____日2026年3月1日

乙方（签字）：

日期：年月____日2026年3月1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10月30日

项目名称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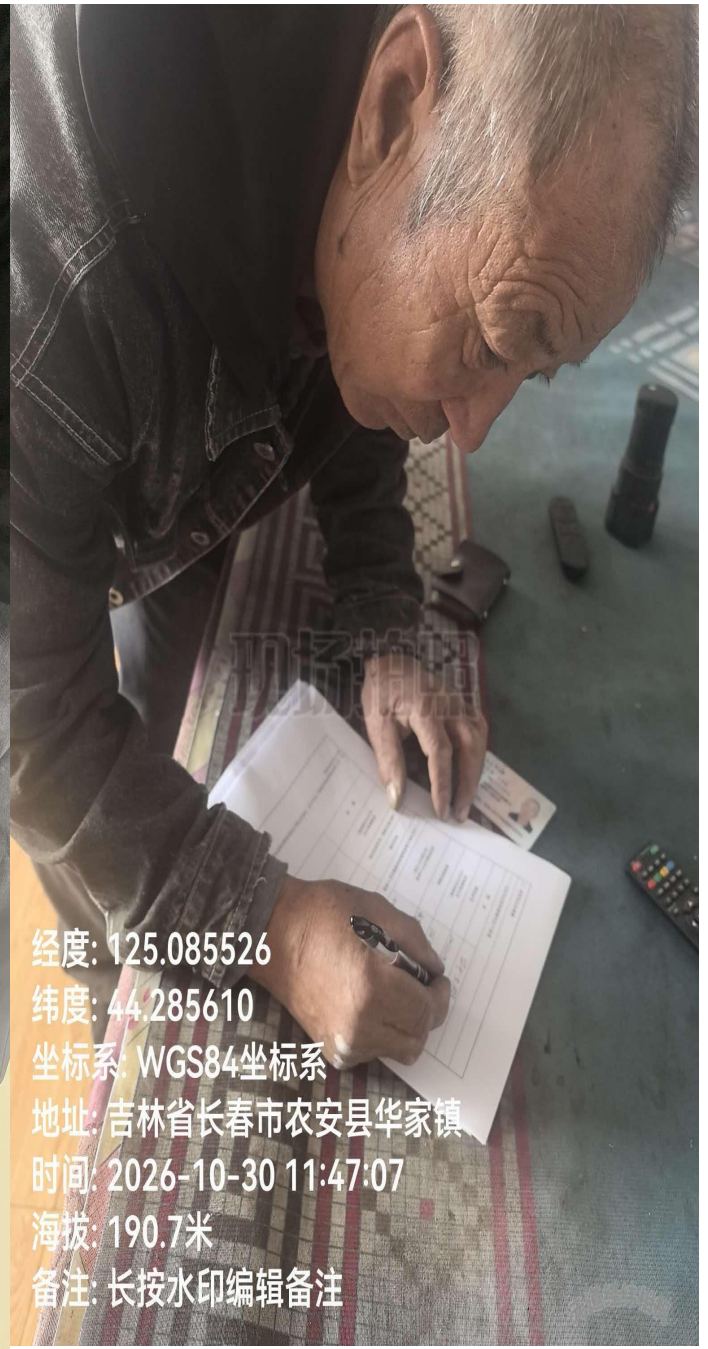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叶士福
身份证号	22012219740322223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96123382
经常居住地址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3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殷胜维
身份证号	2201221963060122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44196753
经常居住地址	农安县华家镇外小纳村3社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吕十七朋
身份证号	22012219860321243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30706638
经常居住地址	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3社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经度: 125.086315
纬度: 44.285244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010
乡道
时间: 2026-10-30 09:37:13
海拔: 190.7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元道经纬相机


经度: 125.084612
纬度: 44.28545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
时间: 2026-10-30 09:45:07
海拔: 181.7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元道经纬相机


经度: 125.085526
纬度: 44.28561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
时间: 2026-10-30 11:47:07
海拔: 190.7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直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叶小铺村三社，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为空置村小学校，东侧隔乡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为西南侧 90m 处农户。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6508㎡，新建300t/d烘干塔系统1套、粮食堆场和晒场硬化地面、罩棚仓1栋（仓容5000吨）、办公楼1栋、热风炉房1栋、检斤室1栋、化粪池1座，年烘干玉米20000t。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没有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粉尘、粮食装卸、输送、筛分粉

尘及热风炉及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设施农用地备案前原地类，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建议执行 1 类区排放标准）；表 4-6 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错误。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生产能力；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化验室，是否建设食堂；核准烘干塔运行时间（是否连续运行）；复核生活用水量；复核物料平衡。

4、复核锅炉及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筛分杂质等，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方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杨淑娟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建议执行 1 类区排放标准）；表 4-6 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错误。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化验室；核准烘干塔运行时间（是否连续运行）；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锅炉及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筛分杂质等，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方式。

专家签字：王晓丹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杨淑娟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建议

1、明确设施农用地备案前原地类（宅基地用途，是否有居住？占用耕地面积），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明确是否排放汞及其化合物，是否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2、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应用 2024 年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分析（2021 年发布的“三线一单”内容已修订更新，不再适用）。复核环境保护目标方位及距离，西侧村小是否会重新启用，养鱼塘是否纳入保护目标。

3、明确用地现状。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场地是否有水井及管网可依托。明确是否建设食堂。核准年工作天数，是否每天可运行 16 小时？还是要连续 24 小时作业。明确混凝土是否来自商品混凝土。

4、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偏大），核准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依据复核后的燃料量及烘干时数）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应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排气筒高度及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速率亦要达标）。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5、吉林省用水定额应是 2025 年版，以此复核生活污水用排量。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是引用数据还是本次评价补充监测，监测非甲烷总烃的原因。结合用地现状复核是否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占用耕地，应开展影响分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附件中有检测报告）

6、给出噪声适用 2 类标准的理由（为何不按 1 类）。复核设备噪声源强（核准室内室外声源，部分偏大）及预测结果（到厂界距离所有设备应不同，主要产噪设备距西厂界最近），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施工废水应有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细化处置措施。复核是否有混凝土搅拌、养护废水。复核施工期是否有打桩作业，完善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结合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灰渣产生量。核准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废。

9、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附件中检测报告无公章。

专家签字：

2026年10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润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杨淑娟

评审考核人：毛静 毛静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王静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为规范报告编制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完善意见：

1.补充项目与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要求，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厂址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完善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校核用地类型和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完善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组成，细化主体工程基本信息，补充燃料和灰渣贮存场所，补充筛分杂。质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理信息。按照工作制度和烘干设施规格复核年生产能力、原料消耗量、物料平衡等。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3.按照年度达标情况完善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复核环境保护目标（钓鱼场？）。补充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4.复核各环节无组织废气计算依据，识别取值准确性、降尘措施效率可达性（过高），对应复核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说明热风炉计算参照锅炉炉型，校核计算参数取值，复核废气污染物核算结果，补充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达标分析，完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分析，细化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校核噪声源源调查信息，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按照各产噪设施完善噪声治理措施。根据物料平衡校核补充筛分杂质产生量及去向，校核灰渣核算参数及产生量核算结果。

5.校核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复核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补充监测点对应环境要素并复核噪声监测点位，规范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王静

2026 年 10 月 21 日